

关于《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申请公示的函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本公司承担了“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现将《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公示。

联系人：罗少雄

联系电话：13540267060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尊海矿评报字（2024）第 07005 号

评估对象：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06号）

评估目的：旺苍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相关单位提供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采矿权面积为 0.192km^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用砂资源量为 3113.5 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无动用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量为 3113.5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6.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988.96 万吨。评估用固定资产净值 7,560.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8.4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26.19 元/吨；拟设计生产规模 180.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机制砂。产品销售价格：37.92 元/吨（不含税）。矿山服务年限 13.84 年，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48.6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按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的单位资源储量价值为 1.20 元/吨。

本次评估计算“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高于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广府发〔2022〕6号）计算的出让收益基准价。

特殊事项说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核工业二八〇研究所，2024年06月），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评估法重大遗漏报告）；同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的综合损失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

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1	评估项目名称	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2	勘查程度	-
3	矿种	砂岩
4	评估目的	为相关单位提供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在本次评估项目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5	出让机关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6	评估委托人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7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8	评估矿区面积	0.192km ²
9	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3113.5 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
10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3113.5 万吨
11	评估可采资源储量	2,988.96 万吨
12	生产规模	180.00 万吨/年
13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
14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3.84 年
15	评估计算年限	14.84 年
16	产品方案	建筑用砂
17	采矿技术指标	-
18	固定资产投资	7,560.00 万元
19	销售价格（不含税）	36.80 元/吨
21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	6,624.00 万元
22	年总成本费用	5103.73 万元
23	年经营成本费用	4690.80 万元
24	折现率	8%
25	采矿权评估价值	3,748.67 万元
26	综合单位可采储量价值	1.20 元/吨
27	评估结论	3,749.33 万元
28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9	评估机构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	法定代表人	唐德强
31	项目负责人	唐新新
32	签字评估师	周瑞龙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旺苍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组成了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工作小组，进行了调查和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四川省旺苍县米仓山两河口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该采矿权评估报告的公正性、真实性、可靠性及相关责任承诺如下：

- 一、 采矿权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采矿权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二、 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的研究、分析和核实。
- 三、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合理和可靠。
- 四、 影响该矿业权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到。
- 五、 该矿业权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六、 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涉并独立进行。
- 七、 恪守行业自律准则、保守商业机密，不将评估结果透露给他方。

八、 矿业权评估师：



四川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